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安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就被告蔡安興涉犯過失傷害之意旨如附件(有關被告遭訴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部分，另行審結)。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孫華鴻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即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告訴人親簽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廖庭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0808號

08 被 告 蔡安興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安興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5 具，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6時許，在臺南市○○區○○00號  
16 友人家中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7 意，於同日17時許，自前揭地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8 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臺南市○○區○○000號住家，嗣於  
19 同日19時19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路口  
20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1 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前方由孫華鴻所騎乘之車牌  
2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孫華鴻人車倒地，致受有  
23 頭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右側肩膀擦傷、左側前臂擦傷、  
24 左側小腿擦傷、右側膝部擦傷、警部拉傷等傷害。嗣經警據  
25 報前往現場處理，於同日19時51分對蔡安興施以呼氣測試，  
26 測得其當時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9毫克，始悉上  
27 情。

28 二、案經孫華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安興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酒後駕車，且追撞告訴人孫華鴻，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2	告訴人孫華鴻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於上開時、地，告訴人遭被告追撞，告訴人因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3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現場暨車損照片15張、行車紀錄器光碟1張	證明被告有酒後駕車並追撞告訴人騎乘機車之事實。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佐證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蔡安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及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名有異，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酒醉駕車，並致告訴人受有前開所述之傷害，其所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7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